

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系友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0 日本會第 1 次會員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4 日本會第一屆第一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5 日本會第一屆系友年會第一次籌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6 日本會第 2 次會員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8 日本會第 3 次會員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8 日本會第三屆第 3 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 日本會 103 年度會員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9 日本會 104 年度會員大會暨第四屆理監事改選會議通過。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本會定名為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系友會（以下簡稱本系，本會）。

第二條：本會會址設於高雄市楠梓區藍田里 3 鄰高雄大學路 700 號。

第三條：本會以聯絡系所友感情，交換工作經驗，增進彼此合作，並普及法律知識，促進法治國家之實現為宗旨。

第四條：本會的業務如下：

- 一、定期舉辦系所友聯誼活動。
- 二、定期出版系所友動態報導。
- 三、提供相關法律考試資訊。
- 四、扶助法律學術工作。
- 五、獎勵母系在學學生。
- 六、宣揚法律精神。
- 七、普及法律知識。
- 八、其他經理事會決議事項。

第二章 會員

第五條：

一、本會會員資格如下：

(一) 一般會員：曾為本系之學生或曾修習本系開設學分班之學生經聲請入會，或參加系友會成立大會或參加會員大會者。

(二) 學生會員：現為本系學生者。

(三) 永久會員：曾為本系之學生及專任教職員。

二、經理監事會同意並按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繳交入會費後取得前項各款之會員資格。

三、現任教職員不得兼任系友會理監事。

第六條：本會會員之權利如下：

一、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二、提案權與表決權。

三、受領本會各種刊物。

四、參加本會各項活動。

前項第一至三款之權利以最近二年內按期繳納會員年費之會員為限。

第七條：本會會員之義務如下：

一、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案。

二、按期繳納會員年費。

三、擔任本會推派之職務或指派之任務。

現為大學部學生之會費授權理事會得酌減之。

第三章 組織

第八條：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意思機關，下設理事會與監事會。

下列事項應經會員大會之決議：

- 一、選舉理、監事。
- 二、年度會務計劃。
- 三、年度會務預算。
- 四、年度會務決算。
- 五、傑出校友、榮譽會員之選任。

第九條：本會會長應從本系所各屆畢業班指派一人為班代表，負責該班之聯絡。

第十條：本會置理事十人；監事三人。

均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組織理事會、監事會。

理、監事任期均為二年，得連選連任之。

第十一條：本會置會長一人，由理事互選產生之，對外代表本會；另置副會長二人，由會長指定，協助會長處理會務。

會長因故未能視事時，由副會長互推一人代行職務。

會長、副會長任期為二年，連選連任之。

第十二條：本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現任會長與副會長為當然常務理事。

本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

常務理事、常務監事任期均為二年，得連選連任之。

第十三條：理事會之職務如下：

- 一、召開會員大會。
- 二、擬定會務計畫。
- 三、編制預算及決算。
- 四、議決各項會務活動。
- 五、辦理會員大會、監事會移付執行案件。
- 六、議決各委員會之設置及其具體職掌內容。
- 七、議決各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之聘任案。
- 八、其他有關會務事項。

前項理事會職務，得由理事會決議授權由常務理事會執行。

第十四條：監事會之職務如下：

- 一、監察會務之推行。
- 二、審查預算、決算及財務有關事項。
- 三、擔任各項選舉之監選工作。
- 四、調查處理有關紀律事項。
- 五、其他有關監察事項。

第十五條：理事會為處理本會經常會務設執行秘書一名，並視需要酌設秘書、總務等組，各組由組長一名及組員一至三名組成，由會長遴聘之，每月支領津貼，其數額由理事會另訂之。

理事會置各種委員會，其種類名稱由理事會決議之，其委員人選由理事自會員中推薦，經理事會決議後聘任之；各委員會召集人由會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任期均為二年。

第十六條：本會會長、副會長、理監事、各委員會委員及其召集人、各班代表，均為無給職。

本會置顧問團，聘本系現任、歷任老師及其他人士為顧問，提供本會運作之指導與諮詢，聘期同理事、監事之任期。

第四章 會議

第十七條：本會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由理事會召開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第十八條：理事會每半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第十九條：監事會每半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第二十條：各種委員會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之。

第二十一條：會員大會、常務理事會、理事會開會時，由會長擔任主席；會長缺席時，由會長指定副會長一人擔任主席；會長未指定時，由副會長互選一人擔任之。

第二十二條：監事會開會時，由常務監事互選一人擔任主席，常務監事皆缺席時，由監事互選一人為主席。

第二十三條：各委員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

第二十四條：本會各項會議之決議，均以出席人員中具表決權者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前項具表決權者係指具有選舉權會籍之法定人數。

第五章 經費

第二十五條：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會員年費：

(一) 入會費：一般會員入會費新台幣伍佰元，學生會員入會費新台幣貳佰元。

(二) 常年會費：一般會員每年會費新台幣伍佰元，學生會員每年會費新台幣貳佰元，永久會員須繳永久會費新台幣陸仟元。

獲本會獎助學金以學生會員入會者，在學期間應減免入會費及常年會費，畢業後另依本會規定繳交常年會費。

二、自由捐贈。

三、孳息收入。

四、出版品之收入。

五、各項活動之剩餘款。

第二十六條：本會收支款項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由理事會編制決算，送經監事會審查，提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公布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未繳納會費者，得暫停行使會員權利；連續2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會員經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應繳清所積欠之費用。

第二十八條：

本會會員如有抵觸本會宗旨或章程之行為而影響本會會譽與風紀者，情節重大者，得送交理、監事會議決議懲處。

理監事會議懲處決議確定並公佈時，受懲戒之會員將停止其會員權利一年。懲處期滿後，受懲戒之會員得向本會提出恢復會員權利申請，並交由理監事會議審查。

前項懲戒決議與復權申請審查，須由理、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者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本會會員有下列各款情況之一者，不經理監事會議決議，直接永久喪失會員資格：

(一) 會員受懲戒期間，復為第一項之行為者。

(二) 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裁判確定者。但受緩刑宣告，期滿而未經撤銷者不在此限。

(三) 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心智上缺陷而無法依本人自由意思行使會員權利者，或已受法院禁治產之宣告者。

第二十九條：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三十條：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施行。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得經理事會之決議或會員二十人以上之連署，提出修正案，經會員大會決議修正後施行。